

用原則」(Doctrine of Fair Use) ，就不會有問題。因為著作權法的目的不僅在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」，亦注重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發展」，所以，若著作使用於教學、研究等學術目的或使用於新聞報導、評論、社會公益等，通常都是被允許的。

小酷哥在使用任何的「著作」前，應該要先考慮一下，此舉是否符合「合理的使用原則」，是否有將之「重製」，以免雖擁有此著作的「所有權」，仍不經意的侵犯到他人的「著作財產權」。(註：本文作者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)

2010/09/27